我國作業風險外部損失資料庫 建置之規劃簡介

黃靖安/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風險研究組

前言

作業風險之控管在銀行業間已行之多 年,然近年來隨著外部競爭環境變遷、業務 創新與多元化、電子商務興起、委外作業盛 行等因素,銀行所面臨之經營條件與過去相 較已大為不同,因此作業風險事件發生的可 能性與其可能產生之損失金額亦將大幅提 高。為使銀行保有適當之資本以因應此類風 險,國際清算銀行所擬定之新巴塞爾資本協 定(Basel II),遂將作業風險納入資本計提 節疇,並依據銀行業務特性與風險敏感度提 出三種不同的作業風險資本計提方式:基本 指標法(Basic Indicator Approach)、標準 法(Standardized Approach)/選擇性標準 法(Alternative Standardized Approach) 及進階衡量法(Advanced Measurement Approach, AMA) •

其中前兩者,係明文規範由營業毛利 (Gross Income) 乘以一定比例 (α、β値) 作為應計提資本之數字。然而此方式除無法反 映銀行内部控管之改善,於風險敏感度上有所 不足外,另 α 與 β 參數值之估計係根據國際性 大型銀行之歷史損失事件計算產生,由於本國

銀行在經營特性與競爭環境上與國際性銀行有 一定差異存在,故於參數套用上是否適合仍存 疑慮。因此,上述兩種方法雖有使用簡便之優 點,但對國内銀行而言,卻可能造成風險衡量 與資本配置上的失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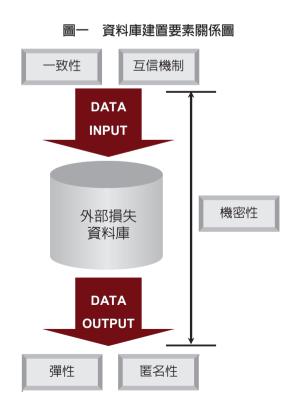
在以上的背景下,進階衡量法之探討與 適用變得更為重要。進階衡量法之基礎係以量 化模型分析過去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產生銀行 損失事件發生之頻率、金額與回收率的統計分 配,進而計算應計提資本。為求分析之準確 性,資料的「質」與「量」便成為首要議題。 國内各銀行目前蒐集的資料以内部損失資料為 主,於「質」的構面上雖較無疑慮,但均面臨 「量」不足的困境。在樣本數不足的情況下, 統計結果即不具代表性,且無法進行情境分 析。為解決「量」的問題,建置外部損失資料 庫的構想乃應運而生。

本中心在主管機關指示下,於今年一月 召集金融同業成立作業風險外部損失資料庫建 置專案工作小組,開始積極規劃外部損失資料 報送之相關工作,期能儘快收集足夠資訊,以 協助國内銀行進行進階衡量法之相關研究。同 時,為使資料庫架構兼顧國内實務情況與未來 發展性,專案工作小組的討論内容是建構在各

銀行均有能力報送,日蒐集的資訊足以進行量 化分析的基礎上,經多次會議討論,目前對於 資料庫欄位、定義與報送標準已有初步結論, 在此透過分享方式,期能獲得廣大金融從業人 員之回應,作為未來資料庫規劃修正之參考意 見。

作業風險外部損失資料庫成功 建置之要素

作業風險外部損失資料庫的建置面臨許 多困難,由其是損失資料的報送需要將家醣外 揚,各風險從業人員莫不戰戰兢兢的瞻前顧 後,深怕機密外洩罪及己身。因此為了要能讓 各銀行安心報送與使用,便不能不先談談前人 所提的成功建置外部損失資料庫五項關鍵要 素:資料的機密性(confidentiality)、匿名



性(anonymity)、一致性(consistency)、 彈性(flexibility)、資料提供者與使用者間的 互信機制(trust between data providers and users) (如圖一)。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在銀行同業間具高度敏 感性,為維持銀行聲譽及競爭力,業者多不願 主動公佈相關損失細節。要使銀行同業彼此能 開誠佈公,此資料庫必須從資料蒐集到應用均 保有機密件(資料不外洩),目資料提供具匿 名性(使用者無從得知損失事件發生銀行), 則在不損及自身營業利益下,方能建立資料提 供與使用者間的互信基礎(分享自行損失經驗 的意願)。此外,因銀行彼此内部資料庫差 異,為使其資料能被共享,必須先行統合一致 性的資料欄位定義(相同的報送認知),而各 銀行因業務屬性或規模不同,對外部損失資料 的需求也有所差異,則在兼顧匿名性下,資料 的輸出上需有彈性(依需求產生報表),方能 符合銀行内部應用。

上述損失資料庫成功建置之五項要素各有 其重要性,但匿名性與一致性、彈性之間具有 交換(tradeoff)關係。譬如為求資料之一致 件,勢必需要建立資料檢核程序,以確認損失 分類或業務別等勾選是否正確。目前除一般簡 單的程式檢核邏輯外,部分國外資料庫(如英 國銀行公會下之全球作業損失資料庫,Global Operational Loss Database) 採用報送事件 描述(event description)方式,作為後續查 核依據。但越詳細的說明雖有助於資料品質的 提升,相對的也降低資料庫匿名性的保障措 施。此外,資料輸出的彈性也可能與匿名性相 牴觸。一般而言,外部損失資料庫為保障匿名

性會採用某些資料切點(cut point),將資料 分組或分級,但使用者可能希望同時運用多個 資料切點來查詢資料,例如,嘗試比較的對象 為:資本額750億以上、企金放款在2000億以 上目信用卡發卡量300萬張以上之銀行,或者 是:資本額750億以上、企金放款在2000億以 上目消費性貸款在2600億以上之銀行。則上 述兩種查詢條件輸出的資料必有部份的重複筆 數,在資料量不大的情況下,透過其他欄位的 交叉比對(如損失金額、發生日期等),某些 特性較明顯的銀行將可能被識別出。因此,如 何對彈性設限,將同時影響匿名性。但必須注 意的是,這裡所談的tradeoff議題並沒有正確的 解決方案,端看資料庫成員注重與需求的層面 而定。

目前資料庫建置專案工作小組對於上述 五個要素已有初步討論結果,在此摘錄相關重 點供金融同業參考。關於資料一致性,國外資 料庫普遍的做法有兩種,一為報送單位參與分 類規範之討論與制定,透過討論協調使邏輯一 致,並定期檢視規範是否合宜,如英國保險 協會之作業風險保險聯盟(The Operational Risk Insurance Consortium, ORIC) 。 二為報 送損失事件文字描述,並由會員銀行代表與資 料庫管理人員組成委員會,對損失事件進行分 類覆核討論,如前面提到的英國銀行公會之全 球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Global Operational Loss Database; GOLD)。我國之損失資料 庫建置專案工作小組在保障銀行隱私的考量 下,決定不報送事件描述資訊,而以詳細的文 件化提供資料欄位定義、規格、填報範例等, 未來則可能以召開案例報送研討會方式,讓會

員銀行彼此交換意見與經驗,以達成資料報送 邏輯之一致性。

在資料匿名性上,主要在於對資料使用 者可取得資訊作去識別化處理,對象包括銀行 端使用者及本中心内部研究人員。具體做法除 隱藏直接識別性資訊外,另外以資料分群方式 (data pool) ,避冤單一事件被辨識。先前 所提到的交叉比對問題,可透過對資料切點選 取數目設限的方式解決。在資料輸出的彈件 上,原則在資料應用與匿名性間取得平衡, 因此除資料切點的選取與限制外,資料庫預 計參照國外做法發展關鍵風險指標(Key Risk Indicator,KRI) ,如業務別下損失金額之變化 趨勢、損失事件數等,以提供另外的比較基礎 供會員機構參考,但前提是損失事件報送數目 需達一定量,則指標之統計才具有實質的參考 意義。

資料的機密性部分,可簡化說明如圖 二,資料庫保密措施第一步需先對資料讀取 進行記錄, 且追蹤後續資料流向, 並建立資 料管理、利用、查核之權限;第二層則對資

圖二 資料庫加密性管理 資料庫 資料讀取、流向 追蹤、權限管理 内部傳輸 媒體限制 外部專線加密傳輸

料庫管理機構内部傳輸媒體設限,避免具敏 感性的資訊外流。由於聯徵中心之資訊管理 原則為只進不出,個人電腦僅能讀取電腦儲 存媒介但無法寫入,資料若有存取或對外傳 輸心要,如專案簡報、主管機關資料需求、 會員機構研究成果等,均需經申請核可後, 再以特定方式或專人協助方能傳送;最外圈 則為資料庫與會員機構間資料傳輸管理,國 外資料庫一般均採專線加密方式,而目前聯 徵中心信用風險資料庫之傳輸方式除專線 外,尚包含雷腦儲存媒體,傳輸方式主要視 銀行資訊系統配合程度及成本考量,唯只要 做好相關的控管配套措施,上述兩種方式均 足以維持資料的機密件。

外部捐失資料庫蒐集的資訊在香核上有 其困難,故資料提供者與使用者間的互信機制 實為資料庫建置是否具實質效益之關鍵點。互 信基礎之建立有賴其他建置要素之妥善規劃, 則在不損及會員機構白身競爭利益日可改善資 本配置的誘因下,自然能激起銀行投入資料庫 報送及作業風險資本計提模型發展之興趣。此 外,依國内現行環境來看,資料庫之互信機制 亦有賴主管機關支持協助,相信其介入將有助 於消弭銀行内部疑慮。

資料庫建置內涵

資料蒐集首先面臨的問題在於那些資料 可能具有分析意義,以及資料如何分類方符合 銀行實務。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雖提供若干指 引,但其中部分細節與本國銀行經營情況有所 出入。為符合國内金融實務,專案工作小組在 主管機關指導下,重新檢視新版巴塞爾資本 協定資料分類架構,並規劃合滴的損失資料欄 位。初步決議報送的資料分為以下八類:

(一)銀行基本屬件

分為銀行規模屬件及業務屬件兩種,主 要目的是作為資料分群標準,使銀行易於在資 料庫中尋找比較對象。目前預定報送之基本屬 性欄位如下表一,同時為簡化銀行內部統計工 作,業務屬性資訊主要將由本中心信用風險資 料庫產生,其中財富管理業務近年來由於大衆 投資觀念結構性改變,在各銀行所佔業務比例 逐漸上升,其所隱含的風險也隨之增加,因此 銀行公會目前正研議報送財富管理業務相關數 據,為避冤相同名稱不同定義造成管理上混 着,專案工作小組傾向採用一致的規範,同時 避免銀行重複建置類似功能的系統,造成資源 上浪費。

表一 銀行基本屬性欄位規劃表

資料型態	欄位	資料型態	欄位
	是否有金控 母公司	業務屬性	企金授信量
	資本額		消金授信量
	資產		消金擔保授信量
規模屬性	分行數		消金無擔保授信量
	員工數		信用卡有效卡數
			信用卡發卡數
			財富管理

(二) 事件損失型態與業務別

作業疏忽、違法行為、自然災害等損失類 型舉世皆然,故事件損失型態直接套用新巴塞 爾資本協定規範,並規劃填報至第二層類別, 專案工作小組擬定之填報範例如表二:

表二 損失事件型態填報範例

事件型態				
(Event Level 1)	型態定義	(Event Level 2)	類別定義	範例說明
三 與		未經授權行為	刻意匿報交易	隱匿客戶還款支票、隱匿信用卡款。
	司内部人員參 與 , 意 圖 詐 取、侵占公司		未授權交易造成之金錢 損失	授信案件非經有權限人員核准即予貸放、無適當 權限人員進行錯帳或交易檔之調整。
	財產、規避法令或公司内部規範所導致之		刻意錯誤評估交易部位	為規避限額之控管,協助客戶以分散借款集中使 用之方式申貸、交易員藉由帳別之移轉以規避停 損限額之控管。
	損失。	真失。 竊盜與詐欺	詐欺/信用詐欺/ 不實存款	以人頭戶資料開戶、偽造財力證明文件向銀行申 貸。
			偷竊/勒索/挪用公款/ 盜取	預留客戶取款條或以客戶名義轉帳盜取客戶存款、挪用/盜取銀行現金、挪用代收款項。
			盜用資產	盜取或侵占公司資產
			惡意毀損資產	破壞辦公設備及公用物品
			偽造	偽造定存單盜領客戶存款、偽造客戶開戶文書。
			支票騰挪	利用支票通融抵用的方式詐騙銀行資金
			私運	逃避貨幣管制、非法運送現金。
			假帳/虛偽交易	利用懸帳科目虛做交易、挪用款項。
			不實稅務/刻意逃稅	公司未依證交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法或其他稅法 繳納稅款。
			賄賂/回扣	向客戶收取不當之佣金或手續費、向廠商收取回 扣接受廠商不當招待、圖利特定廠商。
			非公司帳之内線交易	公司董事或高階主管利用對公司内情的了解而從 事非法買賣股票的行為
外部詐欺	詐取、侵占公	は、 使 ロ公 財産 或規避 令所 導致 之 夫。	偷竊/強盜	歹徒破壞行外ATM保險庫、竊取現鈔、歹徒破壞 分行金庫、竊取現鈔歹徒強劫運送中之財物。
	司財產或規避 法令所導致之 損失。		偽造	歹徒自金資中心竊取客戶金融卡内碼資料、複製 金融卡並竊取客戶存款,致銀行蒙受損失。
			支票騰挪	利用支票通融抵用之方式詐騙銀行資金
			駭客攻擊	駭客惡意攻擊
			竊取資料	侵入銀行系統資料庫資料
勞資關係、工作		原田輝加	薪資、福利、終止僱用	行員在分行餐廳滑跤受傷向銀行求償、行員在員
場所安全	健康或安全規定及協議、支	座/13 1英1/3	工會活動	工餐廳發生食物中毒、行員因公外出發生交通意外、勞資糾紛致公會發動罷工事件、客戶遭營業
	付個人損害		一般性責任	處所外之水溝蓋絆倒向銀行求償、客戶遭分行鐵
	求償或差異性	環境安全	員工健康及安全規定	捲門夾傷或招牌砸傷向銀行求償。
	/ 歧視事件所導致之損失。		勞方求償	
	等以心识大。	差別待遇	所有歧視之行為	
業行為		E客戶 忠實義務 議義務 誠 信 :適性 · 或因 註及設	違反忠實義務/違反指導原則	保息致使客戶發生損失、客戶來行未充分告知其
			適當/揭露事項 違反消費金融揭露規定	權利義務、將辦理房貸客戶之基本資料在未經客 戶同意下提供給券商使用、聯徵中心取得資料移 做第三人使用。
	要求)、或因		損及隱私	
	產品特性及設		強制性行銷	
	計所導致之損失。		帳務炒作	
			誤用機密資料	
			貸放者責任	

表二 損失事件型態填報範例(續)

事件型態		類別		
(Event Level 1)	型態定義	(Event Level 2)	類別定義	範例說明
		不當營業或市場行為	反托拉斯 不當交易/市場慣例 市場操縱 內線交易 未獲核准營業項目 洗錢	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業界對產品統一定價、違反同業承諾惡意殺價競爭、財務交易利用未公開之資訊買賣股票、新業務未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即行銷售、違反洗錢防治法。
		產品瑕疵	產品瑕疵(如未經授權) 模型錯誤	新產品設計錯誤、信用評等模型建置錯誤。
		選擇/推介及曝險	未依規定對客戶進行審 查 超越客戶限額	對客戶徵信不實(銀行內部未詳細規範)造成銀行 債權損失
		諮詢服務		理財專員在為客戶做理財規劃因表達不完善造成 客戶之資產損失
實質資產損失	因天然災害或 其他事件所導 致之實質資產 減損。	災害及其他事件	天然災害損失 因外力(恐怖、暴力事件)造成之人身損失	地震、水災、風災、恐怖攻撃、人為縱火、戰 争。
營運中斷與系統 當機		資訊系統	硬體 軟體 通訊	電腦主機、磁碟機及周邊設備故障、重大災害。 程式(系統程式、應用程式)BUG、病毒。 通訊線路、數據機、集線器等故障。
			水電或瓦斯供應中斷	外部問題:管線挖斷、重大災害,内部問題:線路、配電箱、發電機、不斷電設備等故障。
	賣方交易之處 理不當或過程 管理疏失所導		溝通不當 資料輸入維護或記載錯 誤 延誤日期或未盡責任 模型或系統未順利運作 帳務處理錯誤/交易歸屬 錯誤 其他工作執行不當 交付失誤 擔保品管理疏失 參考資料維護錯誤	客戶身份辨識錯誤、基本資料鍵入錯誤、未依照約定時點或指示執行交易、 交易内容鍵入錯誤、 現金收付錯誤、卡片製作錯誤、託收票遺失、對帳單內容錯誤、批次扣款失誤、系統程式錯誤(未造成營運中斷)。
		監控與報告	疏於必要之報告 外部報告不正確	法定報表内容錯誤、違反防治洗錢法、違反外匯大額交易申報制度、外部報表資料錯誤、BIS Ratio計算錯誤。
		客戶吸收與文件 資料	未徵提客戶同意書或棄 權聲明書 相關法律文件遺漏或不 完整	漏簽必要文件(如抛棄權聲明書)、 漏徵提必要文件(合約書、本票)。
		客戶/帳戶管理	未經授權接觸帳戶 客戶資料記錄錯誤 因疏失造成客戶資產減 損	未經授權即修改或調整帳戶資料、未對客戶或交 易資料做明確記錄。
		交易對手造成損 失屬之	與同業交易處理不當 其他與同業交易爭議	與同業或交易對手溝通不良導致交易條件確認或 交割支付錯誤。
		銷售商與供應商 造成損失屬之	委外工作錯誤 與廠商發生爭議	有價證券委外交割失誤、交易系統採購因規格不 符或瑕疵無法驗收。

業務別部份,新資本協定之規劃係以國際性大型銀行為基礎,對國内銀行而言分類太細,部份 區隔之業務量太小不具填報價值,因此原則上業務別僅依八大類填報;但其中消費金融部分,因業 務特性較易衍生作業風險,故專案工作小組認為有必要再予細分,並依國内銀行經營現況另規劃第 二層選項,如表三:

業務	· 务別	※ 勿中差	=on□	
第一層	第二層	業務定義	說明	
消費金融	現金卡貸款	提供一定金額之信用額度,僅供持卡人憑金融 機構本身所核發之卡片於自動化服務設備或以 其他方式借領現金,且於額度內循環動用之無 擔保授信業務。	· ·	
	一般放款	係指對於房屋購置及修繕、耐久性消費品 (包括 汽車)、子女教育及其他個人小額之貸款。	房貸、汽貸、通訊貸款、一般消費性貸款。	
	信託業務	一般國内外基金買賣、個人退休金信託。	依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94/07/21 金管銀 (五)字第0945000509號令修正)歸類為 財富管理業務外之基金買賣與信託項目	
	金融服務	存匯款、代收水電費、印鑑存摺掛失、買賣旅 行支票、保管箱。		
	財富管理	銀行針對高淨值客戶,透過理財業務人員,依據客戶需求作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以提供銀行經核准經營業務範圍內之各種金融商品及服務。		
,	信用卡業務	(一) 發行信用卡及辦理相關事宜 (二) 辦理信用卡循環信用、預借現金業務 (三) 簽訂特約商店及辦理相關事宜 (四) 代理收付特約商店信用卡消費帳款 (五) 授權使用信用卡之商標或服務標章	各家行庫信用卡、收單業務。	

表三 消金業務別第二層填報範例

事件損失型態與業務別之分類為國外資料 庫討論之重點,主因在於不同的分類各能計算 出不同的損失分配,則在模型分析上所採用的 損失係數也不相同,將對資本計提造成影響, 故國外資料庫成員往往花費大量時間討論分類 判斷標準。

(六) 提供信用卡交易授權或清算服務

(三) 事件發生、發現與結案日期

主要目的在規範事件應報送時間點,並讓 使用者得知該事件損失金額會否繼續變動,則 將影響資料可被應用之程度。

(四)損失金額

專案工作小組目前將損失金額分為以下三種:

1. 已發生損失:截至填報日之已發生損失金額

(不包含回收金額),且報送標準不以列入 損益表為依據,應視是否實際產生支付金額 或資產減損等為準;

- 2. 回收金額: 截至填報日之已回收金額;
- 3. 損失淨額: (已發生損失) (回收金額)。

(五)發生原因

可協助管理人員了解損失事件主要發生 的導火線,與同業間進行標竿比較,並借鏡經 驗改善内部管理。專案工作小組將發生原因分 為流程面、人員面、系統面、外部事件四個面 向,如表四。為避免混淆分析資料之篩選,決定 採單選方式勾選最主要之事件發生原因,且勾 選原則為能挑選前面選項則不勾選後面選項。

表四 事件發生原因定義與範例表

作業風險事件因子構面	原因類別	說 明
 流程面:由於交易失誤、客戶帳戶管理、清算以及每日營運流程之執行失誤導致之作業風險事件。 	政策及程序設計不當	因政策、指導原則、程序或作業流程設計(企業營運慣例)不 完全與不適當而造成作業風險事件。
	溝通不良	因與客戶、員工或協力廠商溝通失當(未溝通或溝通不良)而 造成作業風險事件。
	資料輸入錯誤	如資料輸入或填寫錯誤、客戶資訊或交易明細(含支付命令) 或市場價格取得不全而致現金流通、資產部位及損益之處理錯 誤。
	核帳/覆核不實	由於核對或驗証流程之欠缺或不完整而導致銀行損失(泛指各類需要確認與覆核之程序)。
	客戶/法律文件不全	各類客戶授權文件或開戶(含揭露聲明書、棄權聲明書、冤罰條約),及其他法律文件(如服務水準同意條款-內部/外部)之不完全與不適當而導致作業風險事件事件(含各類向客戶取得之文件有不充分與不適當的現象)。
	不當安控	安全控管失當(實體環境/虛擬環境),未限制資料/工作區域 /資產之存取權限而致作業風險事件。
	違反法令或主管機關 規範	銀行管理不符合主管機關要求或違反法律規範
	變更管理不當	變更管理失當(如使用者測試不全、新產品/服務上線不當、系統開發或導入【含計劃與測試】失誤、專案管理不當)導致作業風險事件。
	備援/應變計劃失敗	系統備援設備不足或應變計劃不全導致作業風險事件
	環境維護不當	(營業)場所環境設計不良以致他人損傷而造成作業風險事件
涉入(無論是故意或是無心),透過		員工(故意的)未遵循公司政策、規範及程序而導致作業風險 事件。
與銀行客戶、股東、third parties與主管機關之關係或接觸所引起之作業風	逾越授權	員工執行未授權業務或超限交易而導致作業風險事件
險事件。	員工犯罪	如串謀、盜用公款、竊盜(實質資產、智慧財產)等…犯罪行 為導致作業風險事件。
	不當權責劃分/分權 控管	重要業務未設計分權控管機制/獨立檢核機制/雙重授權控管,易 發生舞弊或錯誤不易查覺而導致作業風險事件
	員工經驗不足	員工於所職掌業務知識不足導致作業風險事件
	員工疏忽	因員工粗心而違反公司規範造成作業風險事件
	人員職掌或分工不明	業務職掌設計不當造成作業風險事件
	人員缺乏	缺乏適合員工或喪失人才(如導致客戶流失)而造成作業風險
3. 系統面:由於資訊設備或各類基礎設施失效而導致之作業風險事件	硬體/網路/伺服器維 護不當	系統硬體、網路連線、以及任何電子設備因老舊或檔案毀損、 容量或系統資源不足而導致作業風險事件。
	電腦系統開發不當	程式錯誤、系統(程式)規格的限制或參數設定錯誤所造成作業風險事件。

表四	事件發生原因定義與範例表	(繥)
1212	事 厅级工场凶处裁兴靶划级	(小貝)

作業風險事件因子構面	原因類別	說 明
4. 外部事件:由於third parties行為所 導致之作業風險事件,包含:外部詐	犯罪行為(外部)	所有外部詐欺(如偽冒簽章、偽卡、人頭戶、偽造記錄/申請、 冒名(假冒銀行之名)、黑函、搶劫(竊盜))。
欺、實質資產毀損,以及各類法令改 變而影響某項業務持續營運之能力。	協力廠商服務不良	協力廠商破產或於未抵觸内部規範之前題下之服務不佳造成作業風險事件
	人為破壞	外部人為破壞(如縱火、駭客、恐怖攻擊、蓄意或非蓄意破壞 等)造成作業風險事件。
	天然災害	火災(如電線走火)、傳染病(如SARS)、天然災害(如水災、地震、山崩、颱風等)造成作業風險事件。
		因政治環境/法律或主管機關規範變動(如政黨輪替、財產國有 化、戰爭、示威、暴動、罷工等)造成作業風險事件。

(六) 發生地區

損失事件可能依地區而有不同發生頻率, 因此資料庫亦納入本項資料,且為兼顧匿名 性,故國内損失事件填報縣市別,國外損失事 件則填報國家別,未來若有分析上之需要,使 用者可自行組合欲研究之地區別。

(七)影響類別

本欄位用於判斷損失金額的發生來源,未

來亦可作為同業間之比較基礎,目前專案工作 小組歸納之來源共分為以下七類,如表五:

(八) 與其他風險關聯性

損失事件之風險類型資訊可協助銀行釐清 所面臨之主要暴險,且日後外部損失資料庫用 於量化分析計算資本時,可直接將涉及信用風 險者排除於作業風險資本計算,避冤重複計算。

另外,為使蒐集的資料均具有分析意義,

表五 事件影響類別定義與範例表

分類	定義/討論	案例
法律責任	審判、清算、和解協議及其他 法律費用	➤法院訴訟程序或仲裁的相關費用(包含外部律師費、協議支付、判決支付等)>與損失事件相關的外部法律費用>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資產帳面價值的降低後續引發之法律費用/責任。
監理措施	罰金或其他裁罰,如撤銷執 照。	→違反法規的罰金 →抗辯審訊的律師費
實質(體)資產減損	因事故如疏忽、意外、火災、 地震導致實質(體)資產價值的 減損。	→重置短期業務永續運作成本 →運用第三方供應商使業務永續 →在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後,修復經營場所使能適合營業的費用。 →因火災、水災或其他天然災害導致資產帳面價值的降低/報廢。 →無形資產的損失/破壞(如資料檔)
損害賠償	因作業失敗導致銀行須負法定 賠償責任	▶因營運中斷導致銀行須負客戶損失賠償責任▶因錯誤訂價導致客戶向銀行索賠▶因為款項交割延遲導致額外利息費用▶客戶的機密資料因被竊而受到損失而向銀行索賠▶員工詐欺導致銀行須賠償客戶損失的資金/資產▶外部詐欺導致銀行須賠償客戶的損失

分類	定義/討論	案例
喪失求償權	行因第三方不履約而承受損失 (亦即正常作業下,即使交易	▶因疏失而使資金匯付不正確或重覆匯款致無法追回資金▶與信用相關的作業損失:放款憑證錯誤、監控不當、失敗的物權擔保。▶因文件不當或交易對手照會失誤導致無法執行淨額結算合約
帳面資產減損	竊盜、詐欺、未經授權行為或 因作業風險事件產生的市場或 信用損失,導致資產價值的直 接貶落。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非可歸屬以上之其他項目	→其他

表 事件影響類別定義與範例表(續)

專案工作小組決議不納入損失輕微之事件,將 損失資料報送門檻訂為已發生損失超過新台幣 10萬元者,避免資料庫蒐集過多細微的事件, 影響日後分析結果。

結語

依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之研究顯示,銀 行所面臨風險中,作業風險僅次於信用風險約 佔30%,但因其機密性,所以除了像霸菱銀行 或法國興業銀行等遭媒體披露之重大損失案例 外,要直接獲得有用之實際研究成果或原始資 料較為困難,外部損失資料庫之建立宗旨即在 協助解決資料「量」的問題。

國内各銀行目前對於作業風險控管所花 **曹**之人力及投注之資源差異程度頗大,所以在 外部損失資料庫正式開始報送初期,勢必面臨 許多困難。譬如即使有詳細的資料報送規格說 明文件,但對作業風險瞭解程度不同的報送機 構,對這些文字的解讀亦可能不同,所以蒐集 的資料品質就會不如預期。因此,除了會員銀 行間的持續溝通外,銀行内部亦應將相關經驗 予以傳承。國外損失資料庫雖已成立多年,但 多仍繼續定期舉行會議交換意見。換言之,資 料庫建置未來必然需要各銀行風管人員持續的 投注小力。

外部損失資料庫之主要用途,包括:標 竿化比對、損失經驗借鏡以及量化分析補充資 料來源。除強化風險控管外,國內外參與外部 損失資料庫建置之銀行,或多或少都寄望能藉 由進階的量化分析技術,發展模型用以降低作 業風險之應計提資本。但部分國外研究指出, 小型銀行及新興國家不應採用較複雜的作業風 險資本計提技術,否則將可能處於競爭劣勢。 因此,國内銀行是否能藉由進階衡量法之研究 在資本計提上獲得利益,仍處於不確定的情 況。且進階衡量法之國際研究趨勢在於它具有 「可能」的效益,而非「一定」,因此切莫在 發展前有過度樂觀之不理性預期。但可以確定 的是,透過資料庫標竿化比對與損失經驗借鏡 方式,可提升銀行内部風險管理知能與控管流 程,且行内資料庫的建置,能使決策者獲得更 充分的資訊,對於決策品質亦有幫助,因此初 期應先以降低內部作業損失為目標,中長期再 考慮導入進階衡量法之量化技術。如此,方能 使外部損失資料庫建置對國内銀行產生較高的 利用價值。